

# 中国作家协会章程

(中国作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6年12月2日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作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各民族作家自愿结合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文学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二条** 中国作家协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紧紧依靠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第三条** 中国作家协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中国作家协会贯彻全心全意为作家服务的宗旨,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职能,把协会真正办成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之家。

**第五条** 中国作家协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党对作协工作的统一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 第二章 任 务

**第六条** 组织作家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文化自觉和文化担当,不断提高文学队伍的思想道德修养、科学文化素养、文学艺术学养。

**第七条** 坚持文学创作的正确方向,尊重和遵循文学创作规律,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提倡题材、体裁、形式的多样化,推动多种艺术风格、流派的充分发展。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鼓励探索和创新,不断提高作品的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加强文学公共服务,开展文学普及工作,把最好的精神食粮贡献给人民。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九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条** 凡赞成本会章程,发表或出版过具有一定水平文学创作、理论评论、翻译作品者,或从事文学编辑、教

要加强对外文学交流的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性品牌文学活动。拓展作家交流写作渠道,继续举办各类国际写作营,邀请外国知名作家到鲁迅文学院或中国作协委托的高等院校驻校写作,加深外国作家对中国的了解。要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学交流,规划组织相关题材的文学创作,更好地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积极与外事部门和孔子学院等对外文化机构合作,拓宽作家出访渠道,充分发挥作家在民间外交中的独特作用。

要继续深入开展与港澳台地区作家和海外华文作家的文学交流,做好港澳台地区的会员发展工作。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一步增进大陆作家与港澳台地区作家特别是青年作家的相互了解,共同建设中华文学美好家园。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文学创造活力,就要加强作协改革的顶层设计,增强作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要按照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总要求,紧密结合文学事业和作协工作实际,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作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强化大局意识,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改革创新。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团结服务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相统一,全面履行政治引领、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推动创作的职能,努力把作家协会建设成为对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有强大吸引力、凝聚力的作家之家。

要增加基层和创作一线作家代表、青年作家代表以及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等新兴文学群体代表在中国作协及其领导机构中的比例,优化中国作协领导机构人员构成,减少行政领导干部所占比例,增强中国作协及其领导机构的代表性和广泛性。要注意选拔群众工作经验丰富、具有文学业务专长、群众威信高的人员充任作协领导班子,商议重大事项、举行重要会议要吸收基层文学工作者和创作一线作家代表参与。

按照中央批准的《中国作协深化改革方案》,我们将改革中国作协机关内设机构,着眼于强化为所有作家服务、为社会公众服务的职能,组建新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面向社会的文学公共服务、组织文学志愿者活动、文学社团服务和管理、作家维权工作等。创作联络部强化服务会员、服务基层的职能,主要负责会员发展、管理、联络和服务,团体会员单位的联络协调与指导,组织作家深入生活,组织实施少数民族文学发展工程等。改革中国作协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组建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负责网络作家联络服务、网络文学管理引导和研究评论、有关文学网站和社团组织以及各级作协网络文学工作的联络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要改革作协选人用人机制,拓宽干部交流成长渠道。建立中国作协与团体会员单位、文学期刊社人员双向挂职交流制度。根据文学工作特点遴选作协工作人员,吸引更多热爱文学事业、乐于服务作家的优秀人才到作协工作,提高作协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各位代表,各位嘉宾,同志们,朋友们!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中国梦指引着中国未来的发展方向,凝聚着中国人民最崇高的理想,汇聚着中华民族磅礴浩荡的力量。中国各族人民正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昂首阔步地行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征程上。伟大的梦想激励我们,伟大的使命召唤我们!中国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要积极行动起来,从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更加充沛昂扬的激情、更加绚烂多彩的笔墨,书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文学篇章!

**第八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作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努力反映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人民群众建设新生活的伟大实践,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

**第九条** 加强文学理论建设和文学评论工作,提倡和鼓励不同学术观点和学派的自由讨论,树立和发扬与人为善、实事求是的文学批评风气,切实加强对创作思想的引导。

**第十条** 发现和培养文学创作、评论、编辑、翻译等新生力量,关心青年文学人才成长,广泛团结联系新的文学群体,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文学队伍。

**第十一条**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作家,尊重少数民族文学传统和特色,尊重少数民族作家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创作与翻译,加强各民族之间的文学交流,促进少数民族文学繁荣与发展。

**第十二条** 努力办好本会所属报纸、期刊、出版社和网站等文学传媒。坚持正确导向,不断提高质量,努力实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十三条** 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祖国统一,增进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作家以及海外华文作家的联系、交流。

**第十四条** 推进中外文学交流,积极参加国际文学活动,增进同各国作家的友谊,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

**第十五条** 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加强协会管理,倡导会员自律,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会员从事正当文学活动的自由。

**第十六条** 组织全国性文学评奖活动,对优秀创作成果和文学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为会员从事创作、评论和其他文学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积极帮助解决会员的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困难。

**第十八条** 做好所主管文学社团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

学、组织工作有显著成绩者,由本人申请,团体会员推荐或两名个人会员介绍,并征求申请人所在地区或系统团体会员的意见,经专家评议,由本会书记处会议审议批准,即为个人会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作家、文学工作者,由本人申请,两名个人会员介绍,经本会书记处会议审议批准,即为个人会员。

**第二十一条** 凡赞成本会章程,并有一定数量个人会员和健全办事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家协会和全国性行业作家协会等,向本会提出申请,经主席团审议批准,即为团体会员。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委托工作、缴纳会费的义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及领导人的建议、批评和监督权,有享用本会福利设施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团体会员接受本会委托,负责代为联系本会在该地或该系统的个人会员。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要求退会时,由本会书记处会议确认终止其会籍。

**第二十五条** 会员的创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本会予以保护。本会有责任提供法律咨询、协调纠纷等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如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严重违法、触犯刑律,经本会书记处通过,停止或取消其会籍。

**第二十七条** 会员入会、退会及取消会员会籍采取公告形式。

## 第四章 组 织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审议和批准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制定和修改中国作家协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由团体会员组织居住本地或本系统所属会员民主协商,选举或推举产生。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委员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审议本会年度工作报告;

三、批准全国委员会个人委员的变更和增补;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全国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负责执行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委员会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由全国委员会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三十条** 全国委员会由个人委员和团体委员组成。

其中,个人委员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团体委员由团体会员从其主要负责人中民主协商,推举产生,报请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委员会团体会员的变更和增补,由团体会员推举人选,报请主席团审议通过。全国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主席团召集,必要时由主席团决定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全国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主席团委员各若干人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会议由主席或常务副主席召集,每年举行一至二次。

**第三十二条** 主席团推举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负责处理本会日常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若干由相关作家、评论家等组成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必要时设立名誉职务。其具体人选由全国委员会推举或主席团聘任。

##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一、财政拨款;二、会员会费;三、社会资助;四、其他合法收入。

本会鼓励和争取多方吸纳社会资金,为繁荣社会主义文学事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作家协会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中国作家协会所属企业、事业的资产隶属关系不得任意改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中国作家协会的英文全称为“China Writers Association”。

中国作家协会会徽图案内容为:以标点符号逗号为构图主体,形如朝阳,象征着蓬勃向上、繁荣发展的文学事业。

中国作家协会会址设在北京。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

## 关于修改《中国作家协会章程》的说明

(2016年12月1日)

□白庚胜

### 各位代表:

按照会议安排,由我就《中国作家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修改工作作如下说明。

### 一、《章程》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的《章程》从2011年11月中国作家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改通过,至今已经五年。五年来的实践证明,现行《章程》总体上适应指导中国作协工作的要求,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学事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艺工作,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10月亲自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于2015年印发,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做好新形势下作协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适应我国文学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任务和新要求,更好地发挥中国作协的作用,对《章程》进行适当修改十分必要,具有重要意义。

### 二、《章程》修改的基本情况

中国作协启动第九次作代会筹备工作后,高度重视《章程》修改工作,成立章程修改小组,深入研究现行《章程》和有关中央文件,多次召开讨论会议、查阅资料,并广泛征求部分省级作协及行业作协负责人、中国作协八届主席团成员等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并报送中宣部同意后,形成了目前的《中国作家协会章程(修正案)(草案)》。

本次《章程》修改遵循三项原则:一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二是总结实践经验,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以来我国文学事业新的发展,体现中央对中国作协深化改革发展的要求。三是保持《章程》的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不成熟的不改,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通过修改,使《章程》既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体现时代性和前瞻性;既保持权威性和指导性,又体现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与现行《章程》相比,本次修改在总体框架上没有变动,共修改42处内容。其中,新增14处,删除13处,调整和改写15处,主要是根据我国文学事业新发展及党中央对作协工作新要求,结合有关文件精神,对《章程》中的一些表述和提法进行调整、补充和规范。

### 三、《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总则部分的主要修改

1.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提出的“文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在第二条中增加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改写本条

后半部分为“紧紧依靠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2.将第四条中的“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并增加一句“把协会真正办成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之家”。

3.将第五条修改为“中国作家协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党对作协工作的统一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以体现中央群团工作意见的新要求。

#### (二)任务部分的主要修改

1.在第六条中增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增强文化自信、文化自觉和文化担当”内容。

2.在第七条中增加“尊重和遵循文学创作规律”、“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加强文学公共服务,开展文学普及工作”内容,以体现中央对文艺工作及中国作协深化改革的要求。

3.调整第八条与第九条的顺序,在修改后的第八条(原第九条)中增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将“三贴近”原则改为“引导广大作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增加“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凝聚中国力量”,删除“为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作出贡献”。

4.在第十条中增加“广泛团结联系新的文学群体”,以体现中央对中国作协深化改革的要求。

#### (三)组织部分的主要修改

1.简化第二十八条中对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产生方式的表述,将“个人代表”和“团体会员代表”统称为“代表”,并将代表产生方式合并表述为“选举或推举产生”。

2.在三十条中,明确“全国委员会由个人委员和团体委员组成”,分开表述二者产生程序,并将团体委员的变更与增补程序统称为“由团体会员推举人选”。

#### (四)其他主要修改

1.将第三条中“按照自身特点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改为“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2.删除第九条(原第八条)中的“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学评论”一句。

3.简化第十三条,将“海外同胞中的作家”改为“海外华文作家”。

4.删除第十七条中的“从事作家的福利事业”一句。

5.简化并修改第十八条为“做好所主管文学社团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

6.在“附则”中修改中国作协英文译名表述,删除英文缩写,并对中国作协会徽作出明确规定。

此外,还对《章程》个别文字及标点符号作了修改规范。